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会议材料及具体议案内容，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imin Yan

李成艾